

✿國立清華大學 勞健保費-個人負擔暨雇主負擔計算說明

保費查詢及計算

項目	保費查詢及計算 (每月均以 30日 作為基數，不論大小月；勞保按日計算，健保按月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
對照表	本校勞健保每月個人負擔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(<--可按此連結)																			
勞/健保聘期 計算方式	例如：108.01.05 ~ 108.12.24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1</th><th>前破月天數</th><th>期間月份</th><th>後破月天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說明</td><td>1/5起聘 30天-4天(未聘天 數)=26天</td><td>2月至11月</td><td>12/24迄 故12/1 ~ 12/24</td></tr> <tr> <td>勞保</td><td>26天</td><td>10個月</td><td>24天</td></tr> <tr> <td>健保</td><td>破月轉入 當月按月計算</td><td>10個月</td><td>破月轉出 當月不計算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備註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前破月：指起聘月不滿整月。 (2) 期間整月：指完整的月份數。 (3) 後破月：指最後一個月不滿整月。 				1	前破月天數	期間月份	後破月天數	說明	1/5起聘 30天-4天(未聘天 數)=26天	2月至11月	12/24迄 故12/1 ~ 12/24	勞保	26天	10個月	24天	健保	破月轉入 當月按月計算	10個月	破月轉出 當月不計算
1	前破月天數	期間月份	後破月天數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1/5起聘 30天-4天(未聘天 數)=26天	2月至11月	12/24迄 故12/1 ~ 12/24																	
勞保	26天	10個月	24天																	
健保	破月轉入 當月按月計算	10個月	破月轉出 當月不計算																	
勞/健保保費 計算方式	例如：聘期108.01.05 ~ 108.12.24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1</th><th>前破月天數</th><th>期間月份</th><th>後破月天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勞保</td><td>(勞保費/30)* 前破月天數</td><td>勞保費*期間月份</td><td>(勞保費/30)* 後破月天數</td></tr> <tr> <td>健保</td><td>破月轉入 健保費當月按月計 算</td><td>健保費*期間月份</td><td>破月轉出 健保費當月不計算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1	前破月天數	期間月份	後破月天數	勞保	(勞保費/30)* 前破月天數	勞保費*期間月份	(勞保費/30)* 後破月天數	健保	破月轉入 健保費當月按月計 算	健保費*期間月份	破月轉出 健保費當月不計算				
1	前破月天數	期間月份	後破月天數																	
勞保	(勞保費/30)* 前破月天數	勞保費*期間月份	(勞保費/30)* 後破月天數																	
健保	破月轉入 健保費當月按月計 算	健保費*期間月份	破月轉出 健保費當月不計算																	
勞保注意事項	(整月保費 ÷ 30) × 加保日數。 (2月只有28天，但於2月28日加保者，當月份仍要計收3天保費。)																			

健保保費計收原則	<p>一、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(轉入)紀錄，無退保(轉出)紀錄，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保險對象全月在保，當月最末日轉出，由健保署核定為次月1日生效，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</p> <p>三、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非於當月最末日有轉出紀錄，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。保險對象轉出後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，並請注意投(退)保日期之銜接，以該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。</p> <p>四、保險對象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、轉出紀錄者，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對象全月保險費。惟當月辦理退保者(死亡、除籍、失蹤滿6個月等)，當月不計收保險費。</p> <p>實例</p> <p>Q1:甲員108/12/13到職加保，於同月20日離職，則108年12月健保保費如何計繳？</p> <p>甲員108 年12 月最末日未在學校上班，故學校不需計繳甲員108年12 月保險費。</p> <p>更多案例，請參閱健保局網頁:健保局實例QA(<--可連結)</p>
外籍人士勞保保費	<p>外國人(非外配)勞保費請自行扣除就業保險費之金額，</p> <p>例如：</p> <p>單位負擔 - - > 第22級數勞保費 \$ 2,350- \$ 307就業保險費 = \$ 2,043</p> <p>個人負擔 - - > 第22級數勞保費 \$ 659- \$ 88就業保險費 = \$ 571</p>